



- 说明: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;
2. 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;
3. 建筑标注尺寸均定为建筑外缘。
4. 消防车道宽度每辆消防车为7.0m, 消防车道建筑之间不得种植妨碍消防车扑救的高大乔木。
5. 本工程采用设置雨棚。设置设置雨棚出入口, 单体雨棚设置详见各单体施工图。
6. 本工程采用200级花岗岩石材地面铺装。
7. 一辆机动车位设2个, 全部位于地上, 其中94个配备充电桩, 其余100个预留充电桩设备; 一期非机动车位424个, 其中普通自行车停车位212个, 位于S4#、S4#北侧; 非机动车位212个, 位于S4#北侧设置、S4#南面, 具备充电服务设施能力的车位达到50%(106个),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8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《消防技术标准》, 本项目一期应建消防地下室612, 8505.4平方米。按照2023年11月1日实施的《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》(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23〕第4号)要求规定, 现根据项目612, 8505.4平方米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。
9. 图中H#为人防建筑, H#为建筑规划用地, 建筑地坪标高±0.000, 人防建筑标高(建筑室外地坪标高至屋面最高标高)。
10. 根据人防部门意见出的《关于落实“项目人防配套”人防建设意见函》, 意见: 本项目人防建筑应建设成战时能转换为战时的配建。



分期示意图